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的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预计化纤业务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充分利用了其资源优势，对公司稳定生产有积极作用；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公允、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三、关于预计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2015年预计与京汉控股、乐生活、通辽物业之

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负责内部控制审计事宜。

五、对支付2015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考核和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5年度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社会责任工作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2015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范围和流程,加强了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能较为有效地防范、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在其自有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权限,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对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的独立意见

1、由于历史原因和生产需要,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有利于调动、整合各种资源,促进双方共同发展。2、签署的托管协议,责任与义务明确,整个过程合法、合规、透明、公平。协议约定内容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结构等五个方面独立运行。实行托管经营符合实际情况。3、公司子公司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计划，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仅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十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1、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属正常业务，无非经营性占用。

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且在定价方面严格市场化，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郭磊明、郑春美、熊新华

2016 年 4 月 29 日